

土石採取申請書

申請地域	縣(市)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 方(溪)
土地編定類別	
申請區面積	
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	
採取土石種類及用途	
採取起迄時間	

茲依土石採取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規定備具左列書件請予核准：

- 一、 審查費及勘查費繳納收據。
- 二、 土石採取計畫書圖 份。
- 三、 申請採取區域同面積土地使用同意書 份。
- 四、 其他指定書件。

此 致

縣(市)政府

申 請 人：

印

代 表(負責) 人：

印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